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多多药业购置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，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，价格公允，有利于多多药业的持续稳定运营和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李万军、屠鹏飞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